

沈丘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黑案件

本报讯 (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杜鑫)12月23日,由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豆某某等29名被告人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在沈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部分人大代表、各界群众以及被告人家属近200人旁听了庭审。

庭审现场,沈丘县检察院指控:2009

年起,被告人豆某某笼络大量有前科劣迹的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,采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在沈丘县肆意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2009年至2011年,被告人豆某某等29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、威胁或其他手段,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强迫交易、盗窃、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、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,

形成了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集团以攫取现金、称霸一方为目的,为非作歹,扰乱基层组织,欺压残害群众,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,在县城及周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由于本案犯罪事实、证据材料多,案情复杂,为确保案件及时高效审理,沈丘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赵振勇多次组织相

关部门召开筹备会,成立案件领导组、审判团队组、安全保卫押解组、技术及后勤保障组、宣传组和应急组,各组明确职责、协调配合。合议庭专门组织公诉人、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,就管辖、回避、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问题征求控辩双方意见,为庭审高效有序运行奠定了基础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②10

川汇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本报讯 (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张红)近日,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郭煜列席川汇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,会议对川汇区检察院近期提起公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进行讨论,郭煜在会上依据相关案件事实和证据,就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及黑恶势力认定等问题发表了意见。②10

郭煜表示,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,是新修订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的重要制度性安排,对提高案件质量、决策水平和办案质效具有重要意义,在今后的工作中,法检两院应进一步完善机制,及时沟通,互通通报相关案件情况,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②10

扶沟法官送法进车间



本报讯 (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奚文/图)12月25日下午,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杨宏亚一行来到扶沟县泓茂纺织有限公司,深入开展农民工维权系列活动,为农民工送去《农民工维权法律宝典》等法律书籍(如图)。

杨宏亚一行来到纺织厂车间与农民工亲切交谈,了解农民工生产生活、工资发放情况,耐心解答他们遇到的法律问题。农民工纷纷放下手头工作,与法官进行交流。“谢谢法官,为我们讲解了法律知识,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维权,为我们农民工切身利益着想,以后干起活来,我们心里踏实多了。”

活动中,法官们结合审判实践,为农民工重点讲解了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、劳务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区别、农民工报酬保障机制和追索程序等知识,告诉农民工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应怎样进行维权,并当场发放了《农民工维权法律宝典》《农民工维权手册》等法律书籍。②10

邻里之间起纠纷 温情执行妥化解

本报讯 (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王晨西)“谢谢法官,我们不仅领到了赔偿款,还彻底解决了俺两家的纠纷。”12月25日,年近八旬的申请人郭某厂、贾某领到赔偿款3700元后,拉着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连声道谢。

8月18日,太康县天降暴雨,符草

楼镇村民郭某厂、贾某与邻居郭某德因排水问题发生纠纷,继而进行厮打,村民报警后双方均住院治疗。太康县公安局经调查后,作出对郭某厂、贾某行政拘留5日,罚款500元,对郭某德行政拘留15日,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后因医疗费未得到赔偿,郭某厂、贾某将郭某德起诉至太康法院,郭某德对郭某

厂、贾某提起反诉,太康法院经审理后,判决郭某德赔偿郭某厂、贾某医疗费等损失共计6100元,郭某厂、贾某赔偿郭某德医疗费等损失共计2400元。判决生效后,郭某厂、贾某向太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接手案件后,考虑到双方系邻居,决定做双方的执行和解工

作。承办法官来到被执行人家中,邀请村委会干部及被执行人的儿媳等参与和解,起初双方各执一词,分歧较大,执行法官从乡情入手,进行调解,经执行法官努力,最终,双方摒弃前嫌,握手言和,郭某德当场履行应给付的赔偿款3700元,一场邻里纠纷妥善化解。②10

川汇区人民法院“冬季攻坚”暨涉农维权专项执行活动新闻发布会



12月26日下午,川汇区人民法院召开“冬季攻坚”暨涉农维权专项执行活动新闻发布会。今年以来,川汇区法院执行局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农维权案件233起,涉及农民工271人,执结210起,涉案标的630余万元,为农民工追回工资572万元。图为法官为3位农民工代表发放执行款21.5万元。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唐玉吉 摄

诚信

绝不拖欠大伙儿工资。

